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36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8、会议的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法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400,002,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89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6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1、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162,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162,7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达期货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颖		联系电话:021-20262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予桑		联系电话:010-6083780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予桑、陶昊、韩日康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材料、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管合同等材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访谈信息披露联系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等底稿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并查阅了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询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理事会通讯》等行业信息披露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　颖　　杨予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姜颖、杨予桑

(三)协办人:韩日康

(四)培训时间:2019年12月25日

(五)培训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中心瑞达期货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瑞达期货持续督导项目组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　颖　　杨予桑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5:00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26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0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 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91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8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13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91天
交易日	2019年9月26日
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26日
最低利息	每年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1.50%+每年1.60% * n/N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就以上之目的: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6.00%
利息计算期间	从起始日(包括当天)开始到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天)的时间,及 以后所有从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到下一个紧接的付息日(不包括当天)的期间。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1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并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拨(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FarhanFaruqui	人民币6225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4,315.5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74,734.88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378.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881.6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9,763.31	366,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01.46	135,171.4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99	87,025.64
营业收入	346,733.59	302,5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8.28	59,387.6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1,73.40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8,000.00	18,000.00	153.00	/
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0.00	/
4	巴黎银行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0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	3,000.00	15.25	/
7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23.10	/
8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	98.13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1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1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13,000.00	101.87	/
1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52.53	/
1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6,000.00	96.10	/
总计		267,000.00	267,000.00	1,847.5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吉美瑞本次拟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转让事项,系因其自身发展需要,该事项不会影响吉美瑞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吉美瑞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3043742E

3、证券简称:吉美瑞

4、证券代码:870766

5、挂牌时间:2017年2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梁桂添

7、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锦丰科技创业园A22、26)

8、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9、成立时间:2008年4月3日

10、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五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080,020.65	41,150,882.58
营业利润	2,160,117.31	18,861,571.07
净利润	1,811,500.28	16,254,760.5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41,962.44	115,697,890.55
负债总额	17,644,632.08	22,612,060.47
净资产	94,897,330.36	93,085,830.08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股权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美瑞的股权